

2018年“健康丰台人”运动素质公开赛  
(分站赛)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下称“甲方”）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联系人	姚天聪
联系方式	63837671
E-Mail	<a href="mailto:fttykvs@163.com">fttykvs@163.com</a>



乙方名称	北京弘赫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九号
联系人	陈宸
联系方式	18500218781
E-Mail	<a href="mailto:2578450380@qq.com">2578450380@qq.com</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培训、旅游行业的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条款：

## 1.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策划及组织举办此次“健康丰台人”运动素质公开赛比赛活动。

## 2. 比赛活动方案

### 2.1 时间：

此项目执行时间为：2018年9月-11月。

### 2.2 地点：

分站赛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在辖区内选择 21 处面积不少于 800 平米（室内、室外均可）的比赛场地进行比赛。

### 2.3 参加人数：

各街道、乡镇分别组织 50 名选手参加比赛，“四进”比赛由各单位组织 80-100 名选手参加比赛，参赛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或辖区居住人员。

### 2.4 比赛内容设计：

#### 2.4.1 比赛内容

采取静态体质监测和运动竞赛测试相结合的模式，通过科学的评价标准评定人的动态及静态运动综合能力。

##### 2.4.1.1 六项身体素质竞赛

- ◆力量素质竞赛
- ◆速度素质竞赛
- ◆耐力素质竞赛
- ◆柔韧素质竞赛
- ◆灵敏素质竞赛
- ◆平衡素质竞赛

##### 2.4.1.2 体质监测

- ◆身体形态（身高、体重和 BMI 值、腰臀比）
- ◆身体机能（肺活量与体重的比值、体脂百分比、骨密度、反应时）

##### 2.4.1.3 健康知识问答测试

## 2.4.2 配套活动

在比赛活动的同时，穿插安排以下内容：

### 2.4.2.1 现场科学健身讲座

邀请科学健身方面的专家，为现场人员讲解健身知识，教授科学健身方法，传播科学健身理念。

### 2.4.2.2 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为每位测试人员开出个性化运动处方，根据测试人员的测试数据，提交一份参与测试人员的身体状况报告，提出相应的健身建议，指导参赛单位更好地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活动，提高大家的身体素质。

##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责任在活动前一星期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参加单位及详细人员名单。

3.1.2 甲方有义务协调有关单位，并确保参加活动人员的身体情况适合此次比赛内容。

3.1.3 甲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参加人员穿着或携带适合此次比赛的服装和运动鞋。

3.1.4 负责体验场地及相关公开赛的基础硬件设备。

3.1.5 为参赛单位发放通知并做好现场组织工作。

3.1.6 对乙方的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

3.1.10 协调赞助企业，做好赛事用品、奖品提供。

3.1.12 负责提供给乙方竞赛活动费，并按照双方协议的结算方式将该项资金及时支付给乙方用于该项赛事的组织实施。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必须具备可承接此次比赛内容的合法资质，且确保本合同执行期间的资质具有有效性。

3.2.2 负责赛事实施方案（包括比赛内容及竞赛规程等）的制定，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2.3 乙方负责比赛中的裁判工作，竞赛执行、比赛道具、设施和装备等



(设备明细详见附件一)。

3.2.4 负责在首场比赛即开幕式上邀请不低于 6 家的知名媒体,由媒体撰写并校对新闻稿。

3.2.5 负责赛事整体视觉展示景观设计及其制作。

3.2.6 负责提供 2 名或以上的体质健康类专业人士作为当天现场咨询。

3.2.7 负责邀请相关专家参与赛事组织工作。

3.2.8 负责裁判员往返交通、媒体记者交通及相关器材的运送。

3.2.9 负责购买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提供购买凭证。

3.2.10 负责提供赞助商广告展位。

3.2.11 乙方所报附件二之预算,已包含所有让甲方享受本合同服务的直接或间接费用,并充分考虑到市场变化对价格的影响。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价格上涨要求,但如因甲方要求增项的比赛项目、就餐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2.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比赛所需的各项相关物品。

3.2.13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供乙方留备资料。

3.2.14 协调卫生部门做好现场医疗保障。

3.2.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整(人民币 625845.00 元)。

4.2 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活动费。

4.3 乙方在领取支票的同时,需提供与支票金额相同面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4.4 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       现金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弘赫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台湖支行



帐号：0715 0001 0300 0007 816

## 5. 违约责任

### 5.1 违约认定

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完成义务的，视为己方违约。

5.2 如乙方未按双方已确认好的比赛内容或行程安排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计划立即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费用并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约，乙方应当退回已收但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需经由甲方提前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比赛的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4 如因天气情况或特殊原因导致比赛延期举办，比赛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5.5 因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违约金（请协商金额或者计算方法），造成乙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5.6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违约金（请协商金额或者计算方法），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乙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介绍、人员信息、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接受一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6.2 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漏任何与合同条款及因此次合作所直接或间接获得的甲方的商业信息，并且，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用于本合同所获取的信息用于其它非甲方项目，以及其它非甲方同意的同行业或其它行业发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7.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并将有关证明文送交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7.4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导致合同终止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制定、时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基本特定事项没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则应参照通用的国际商业惯例。

## 9. 其它条款

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18.9.13